

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行政许可决定书

西北监能许可〔2024〕16号

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关于 准予国能定边风光发电有限公司等 电力业务许可的决定

各电力业务行政许可申请人：

一、国能定边风光发电有限公司等1家企业向我局提出的电力业务（发电类）行政许可申请，经审查，符合法定的条件、标准，决定准予许可。具体许可事项如下：

序号	企业名称	机组类型	装机容量	备注
1	国能定边风光发电有限公司	光伏	100MW	告知承诺制

二、华电（海西）新能源有限公司等 1 家企业向我局提出的变更电力业务（发电类）行政许可申请，经审查，符合变更条件，根据有关规定，准予变更。具体许可事项如下：

序号	企业名称	许可证编号	变更事项	备注
1	华电（海西）新能源有限公司	1331223-01025	新增 600MW	告知承诺制

本决定将依法予以公开，公众有权查阅。自本决定作出之日起 10 日内向你公司颁发、送达许可证。

联系电话：

陕西：029-81008075 029-81008076

宁夏：0951-4961292

青海：0971-6072295

监督投诉电话：029-81008037



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综合处

2024 年 2 月 26 日印发